

纪检监察工作学习交流专刊

2018年第15期(总第18期)

中共河北体育学院纪委主办

2018年10月25日

振聋发聩

中央纪委强调的这十句话 党员干部需铭记在心(之二)

【编者按】近期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及中国纪检监察报连续刊发文章,强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的重要性。人民网·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特别选出其中振聋发聩、发人深省的十句话,望广大党员干部铭记在心、谨言慎行。本专刊陆续刊出这十句话。

3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应对照“样本”自查自省,汲取深刻教训,严守纪律要求,避开“馅饼”和“陷阱”。

纠正“四风”不能止步,必须以徙木立信的精神坚持不懈抓下去,坚决遏制“老问题”蔓延、防止“新问题”滋长。许多被曝光的案例作为“高危样本”,发生在中秋、国庆前后或节日期间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应对照“样本”自查自省,从典型案例中看“坑”识“雷”,汲取深刻教训,严守纪律要求,避开“馅饼”和“陷阱”。

4、对发现的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严查快处,用纪律的戒尺“打醒”那些依然“装睡”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。

要采取有效措施,牢牢盯住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公车私用、大办婚丧喜庆等节日期间易发的“四风”问题,牢牢盯住在培训中心和食堂等内部场所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使用管理、公款支出费用报销等关键环节,加强监督检查,对发现的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严查快处,用纪律的戒尺“打醒”那些依然“装睡”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。(待续)

重要言论

挑不好担子必定要挨板子

近期从中央到各地的密集问责通报,将“剑锋”对准了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的失职失责、敷衍塞责、不担当、不作为等“软肩膀”行为,释放出“问责一人、警示一片、教育一方”的震慑效果。

这种从严问责导向,2016年7月开始实施的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中就有鲜明体现。《条例》对“在推进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中,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,出现重大失误,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,产生恶劣影响”等情形,给出了明确的问责规定。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中,也有“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,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,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”等规定。可见,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是必须严格遵守的纪律和规矩,来不得任何搞变通、打折扣。

挑不好担子，必定要挨板子。党员干部特别是手握权力、主政一方的领导干部，不能只是围观“别人的故事”、事不关己看热闹，而是要对照反思自省，有则改之、无则加勉，这才是“正确的打开方式”。

特别提醒

这些违纪行为将从重加重处分！

10月1日起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正式施行，诸多新增或修订的纪律“高压线”，更明确、更清晰、更细化。此外，以下这些违纪行为将从重加重处分。

从重处分，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，给予较重的处分。加重处分，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，加重一档给予处分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：

（一）强迫、唆使他人违纪的；（二）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；（三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；（四）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，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；（五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。

《条例》规定，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，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，对批评人、检举人、控告人、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《条例》还规定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党籍。

此外，《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（一）超标准、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、摊派费用，加重群众负担的；（二）违反有关规定扣留、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；（三）克扣群众财物，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；（四）在管理、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；（五）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、吃拿卡要的；（六）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。

党纪党规知识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规定了谈话函询和谈话提醒，二者有何区别？

谈话函询是一种反映问题线索处置方式，纪检机关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，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、谈话函询，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。谈话函询体现严管就是厚爱，对于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，让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成为常态具有重要意义。《监督执纪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的谈话提醒是一种组织处理方式，纪检机关对反映问题轻微、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，可以采取谈话提醒等方式处理。

本期责编：郎文孝

签发：樊秀峰